

<<民国文人风骨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民国文人风骨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24088809

10位ISBN编号：7224088803

出版时间：2009-4-1

出版时间：陕西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韩石山

页数：273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民国文人风骨>>

前言

一个中国的杰出的知识女性，在碧海蓝天间，款款地向我们走来，我们感到亲近，感到震惊，也迎着她走过去，然而，不管她怎样不停地走着，也不管我们怎样不停地迎着她走着，我们永远也走不到她跟前。

这不光是因为我们和她之间隔着时间的距离，还因为，我们和她之间隔着时代的文化的距离。

这是本书《碧海蓝天林徽因》一文中的两句话，也可以说是我几十年来，研读、书写现代文学人物的感触。

让你振奋，也让你气短。

他们已然走远了，然而他们的流风遗韵，却不时地撞击着我的心灵，有时温馨，有时痛楚。

最让人可望而不可即的，该是他们那飘逸而刚烈的风骨。

你无法用此一时彼一时来宽慰自己，你只能自叹也自勉，昔时的明月仍朗照着今人，岂可辜负了这一抹清辉！

全书收文十四篇，写了十几个民国年间的文人，事前虽没有统一的规划，但我心中最为敬仰且迷醉的，是他们那清风朗月的品格，苍松劲竹的风骨，因此上，不管写的是什么样的人与事，或正或反，或迟或早，总要涉及这些关节处。

至于文章翰藻，倒还在其次。

我不是一个合格的研究者，但我自认为是一个合格的欣赏者，也是一个不错的挑剔者。

需要特别说明的是，《梁实秋的私行》《叶公超的脾气》等篇，前些年曾收入我的一本文学批评集子，这次拽了过来，不是为了聊充篇幅，主要还是为了拢成堆儿。

毕竟对我这样年纪的人来说，出这样一个集子的机会不是很多的。

这些文章，以篇数而论，大都写于六七年前，不能说多么早，此番重读，还是让人感慨不已。

这才几年！

那时的我，文笔多么的飘逸灵动，思绪多么的放荡飞扬——往后还能写出这样的文章吗？

感谢陕西人民出版社的朋友为本书的出版所付出的心力。

是为序。

<<民国文人风骨>>

内容概要

民国文人，以其个性学识改变了“一为文人，便无足观”的说法，更以其“宁鸣而死，不默而生”的刚烈书写着风骨与担当。

本书作者韩石山先生潜心研究现代文化，熟知民国文人的经历与掌故。

他书写民国文人，不被既有的定论所囿，不人云亦云给人物贴标签，而是从翔实的史实，从生活中的小事、细节处剖析人物个性，展现人物全貌。

十四位民国文人由他娓娓道来，细致生动，鲜活有趣。

可敬、可佩，可亲、可感，读后只会觉得，他们不是活在历史里，而是我们中的一员。

<<民国文人风骨>>

作者简介

韩石山，当代作家，学者。

一九四七年生，山西临猗县人。

一九七。

年毕业于山西大学历史系。

曾任《山西文学》主编，现为山西省作家协会副主席。

出版有《徐志摩传》《李健吾传》《寻访林徽因》《少不读鲁迅 老不读胡适》《谁红跟谁急》等著作三十余部。

《民国文人风骨》系作者近年来所写现代文化名人文章的结集。

无论史料的爬梳，还是人物的品评，均有不同流俗之处。

<<民国文人风骨>>

书籍目录

邵洵美：该另眼相看了中国现代知识分子的人文品格——以傅斯年和黄万里为例
梁实秋的私行
叶公超的脾气
潘光旦的文采
朱自清和他眼里的女人
闲话事件与一个漂亮女子的苦衷
郁达夫和北京的银弟
徐志摩和郁达夫——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一对宝贝
胡适的败笔
碧海蓝天
林徽因
金岳霖的逻辑
老英雄的风流
一代名家
李健吾

<<民国文人风骨>>

章节摘录

邵洵美：该另眼相看了在我的一册邵洵美的书的扉页上，竖写着这样几行字：这本书是昨天上午在湖滨南路对外书店买的。

当晚就读完了。

今天上午又去买了另外三册，有一册可能尚未出版。

邵洵美其人当另眼相看。

是一位真正的中国文人，也是中国现代文化史上的一位英才。

二〇〇八年三月十四日于厦门。

诠释几句。

这册书是《儒林新史》，上海书店出版社二〇〇八年一月出品，“邵洵美作品系列”之回忆录卷。

该系列共五卷，另四卷分别是诗歌卷《花一般的罪恶》、散文卷《不能说谎的职业》、艺文闲话《一个人的谈话》、小说卷《贵族区》。

我又去买了的是前三册，认为尚未出版而未买到的是后一册。

据书前“编辑说明”所言，这五册仅是邵洵美作品系列的第一辑，意思是以后还会一辑一辑地出下去，将邵氏作品悉数出版。

随着这些书的出版，邵洵美的文学成就，会像一座冰山似的浮出水面，呈现在世人的面前。

我写在扉页的话中，最妙的是称邵氏为一位英才，记得写罢还为自己这个小小的概括而得意了那么一会儿。

于此也能看出我前后两天买书的思维过程。

写过《徐志摩传》，对邵洵美其人有相当的了解，但我注重的是他的为人行事，便买了“回忆录卷”。

看罢回忆录，觉得还是应当买下另外几册配成一套，便又去买了。

当时买了的，还有陈子善编的《洵美文存》，厚厚一大册，辽宁教育出版社二〇〇六年六月出版。

这也是我买书的一个毛病，不买则已，买开了就想买个全乎。

这些年，每看一本书，总爱在扉页上写几句话，有时是读后的感受，有时是买书的经过。

以平日的习惯，每则当在两三百字，像这则，说了买书的经过又说了读后的感受，仅寥寥百字的情形是不多的。

身在客中，无心多写，是一个原因；邵氏其人身世太凄惨，不忍多写，该也是个原因。

此刻，若让我补足先前没写的话语，会写什么呢？

这样的意思是要写的：那一茬文化人中，论身世，数他最高贵，至少也是不多的几个高贵者中的一个；论家产，数他最富有；论学历，国内国外上的都是名校；论才华，少年时便显现无遗；论功业，中国唯美主义诗歌的擎旗人，中国文化史上著名的编辑家与出版家。

然而，数他的人生最为坎坷，数他的命运最为乖蹇，数他的结局最为悲惨，铁石人知晓了，也会洒一掬同情的泪水。

造成这一奇崛变化的，大的说，是时势的移易；小的说，则是人际的因缘。

时势的移易，不用说了，是一九四九年那场革故鼎新，新中国的建立。

处此变局中，也有与他经历相似、甚或功德不及他的，均能自全其身，乃至荣宠有加，可知时势的移易虽是大的原因，却不能说是决定的原因。

那就只能在小的上头，也就是人际因缘上找了。

这一来，话就长了。

简略地说，是他跟一个人走得太近了，又因文章惹下了另一个人。

走得太近的人是徐志摩。

两人不光是走得太近了，简直，怎么说呢，贴在一起就是一个人——长相都一样。

徐志摩在上海住家的时候，家里有一个精美的册子，专供朋友们来了随意写写画画之用。

志摩去世后，小曼将此册子作为一辑，编进《志摩日记》书中，名为《一本没有颜色的书》。

其中一幅画，是邵洵美画的，墨笔刷刷几下，涂抹出一个长长的脸，猛一看像现在一些人家挂的那

<<民国文人风骨>>

种带角的羊头骨。

旁边他的题词：“长鼻子长脸，没有眼镜亦没有胡须，小曼你看，是我还是你的丈夫？”

光凭这几句话，只能知道两人都是长鼻子长脸，谁戴眼镜谁有胡子就不好说了。

且看洵美《儒林新史》中的一段话：“我们的长脸高鼻子的确会叫人疑心我们是兄弟；可是他的身材比我高一寸多，肌肉比我发达，声音比我厚实；我多一些胡须，他多一副眼镜。

”这下就知道谁有什么谁没什么了。

全句的意思成了：“你看这幅画，脸儿长长的，鼻子长长的，说是志摩吧没戴眼镜，说是洵美吧没有胡须，小曼呀，你说我画的是你丈夫志摩，还是洵美我？”

”这是一九二八年前后的事儿。

更早几年，为了这份相貌的相似，两人在欧洲互相寻觅，真还费了一番精神呢。

一九二五年春，洵美赴英留学，上的是剑桥大学，市中心广场上一位卖旧书的老人，一见面就问他是不是姓许，或是徐，或是苏？

说三年前有一个和他同样面貌的中国人，说是要翻译《拜伦全集》，后来他就回黑龙江的老家去了。洵美听了，莫名其妙，弄不清这个人是谁，只知道当年在剑桥的中国留学生中，有一个姓许或徐或苏的人，长相与他几乎一样。

洵美夏天去了欧洲，在巴黎见着徐悲鸿，悲鸿和他的一班朋友，都说洵美太像徐志摩了。

只是他们也弄不清，徐志摩是海宁人，为什么那个卖旧书的老人会说他是黑龙江人。

都说志摩这一段时间在欧洲，一定要两人见上一面。

又过了几天，洵美和一位谢姓朋友在大街上行走，他们前面走着两个中国人，其中一个回过头来是洵美先前认识的一位严姓朋友。

他一见是洵美，马上拉了洵美跑回同伴那儿，高声狂叫：“志摩，我把你的弟弟给找来了！”

志摩呢，没等这位严姓朋友把话讲完，两只手早已拉住了洵美的两只手，动情地说：“弟弟，我找你好苦！”

接着讲了徐悲鸿怎样说他俩最像，他怎样四处打听洵美。

四人一同走进附近一家咖啡馆。

闲谈中方知，志摩在剑桥读书时常买书，因而认识了卖旧书的老人。

志摩说过要翻译拜伦的诗，但没说要翻译全集，他那次回国走的是西伯利亚，说到了中途还得经过黑龙江，没想到老人竟以为他的老家在黑龙江。

问及洵美在剑桥的学业，一听说想学政治经济，志摩并不表示失望，又好像有些不相信地说：“真奇怪，中国人到剑桥，总是去学这一套。

我的父亲也要我做官，做银行经理；到底我还是变了卦。

”一个多钟头很快就过去了，严姓朋友提醒志摩还要去买船票，这才分手，原来志摩明天就要动身回国了。

令人惊奇的是，就是这一个多钟头的谈话，改变了洵美的志向。

洵美回到英国后，入剑桥大学依曼纽学院，不过他放弃了原来的打算，转而研修英语文学。

和志摩相同的是，洵美迷恋的也是诗歌；不同的是，洵美最初迷恋的是古希腊唯美派诗人莎茆，还为此写了一出短剧并自费出版，遗憾的是一本也没有卖出去。

正是这一转变，使洵美回国后，成为中国唯美派诗歌的领军人物。

一九二六年五月，家中有事，洵美提前回国。

这年秋天，志摩与小曼婚后也来到上海。

他们回硖石老家住了一阵子，正赶上北伐军进入浙江，乡下大乱，匆忙间又回到上海，从此在上海住了下来，直到一九三一年春天志摩北上教书。

这五年，未必是志摩事业大发展的时期，却着实是洵美事业大发展的时期。

洵美事业的发展，与志摩的引导是分不开的。

志摩长洵美十岁，比洵美出名早，此时已是新月派的领袖人物。

洵美一直以兄长待之。

凡志摩参加的各种社交活动，常能见到洵美的身影。

<<民国文人风骨>>

志摩发起组织国际笔会中国分会，洵美积极参加，一度出任笔会的会计，资金方面，常帮志摩的忙。新月书店到了后期，维持不下去了，经志摩说项，洵美接手注入资金，又延续了一个时期。胡也频遇难，沈从文要送丁玲母女回湖南老家，没有盘缠，向志摩告贷，志摩手头也紧，转求洵美，洵美如数借与。

正因为时常接济朋友，洵美当年在上海有“沪上孟尝君”的雅号。

要当孟尝君，先得有钱。

洵美出身世家，本是二房的长子，伯父无子嗣，他一身而兼祧两房，等于是一人继承了两房的资产。如果说贾宝玉出生时嘴里衔着个灵通宝玉的话，那么，洵美则可说，出生时嘴里就衔着一个钱折子，上面不是三十万五十万，也不是三百万五百万，少说也在三千万，单位是银元。

有人说洵美是“纨绔子弟”，挥霍成性，把一份上好的家业捣腾空了。

说这话的，有的还是当年受其泽惠的人。

在这上头，中国人最是乖张，他要是不借给你钱，是吝啬鬼，是守财奴；借给你了又是二百五，是不谙世事的纨绔。

看看洵美的传记，就会知道，这个人，既不是守财奴，也不是二百五，而是有经济头脑的人。

至于借给你三百，送给他二百，实在是手头太阔绰了，不把小钱当回事儿。

纵观他的前半生，他手里的钱，主要还是用于创办文化事业了。

据统计，抗战前他就办过金屋书屋、时代图书公司和第一出版社，先后拥有十一种杂志，即《狮吼》《金屋月刊》《时代画报》《时代漫画》《时代电影》《文学时代》《万象》《声色画报》《论语半月刊》《十日谈旬刊》《人言周刊》。

还不算由新月书店出版的《新月月刊》和《诗刊》。

关于这些刊物的作用，仅举一例就知道了。

老画家黄苗子说：“《时代画报》《时代漫画》和《万象》对中国漫画的发展起很大的作用，漫画的发展也影响到绘画的发展。

如果没有洵美，没有时代图书公司，中国的漫画不会像现在这样发展。

”（《新文学史料》二 六年第一期）最能看出邵洵美出版家胸襟的，是早在一九三。

年就斥巨资，向德国购买了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全套影写版印刷机，开办了时代印刷厂。

这套机器，新中国成立后被人民政府征购，运到北京，成为印制《人民画报》的机器。

可以说，在新中国建立后的二十多年它都不落后。

<<民国文人风骨>>

编辑推荐

《民国文人风骨》讲述了：邵洵美：该另眼相看了，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一对宝贝，闲话事件与一个漂亮女子的苦衷，郁达夫和北京的银弟。

邵洵美是一位真正的中国文人，也是中国现代文化史上的一位英才。

傅斯年这样的人，真可说做到了孔子说的：无恒产而有恒心者，惟士为能。

在他那一茬人里，论出身，论学识，论办事的能力，综合评定，叶公超确乎称得上头等人才。

朱自清是这，是那，我都没有异议。

我说一句话，想来别人也不会有什么异议：朱自清是个男人，然后才是这是那。

谈林徽因，应当抱着一种敬仰的心情，不能光想着她多么的美丽，还应当想到她多么的高大。

现在的中国文学史上，一说到现代文学就是“鲁郭茅，巴老曹”，我看了只觉得可笑。

我只能说，这是现在的人写的，是只懂得政治，而不怎么懂得文学的人写的。

将来的现代文学史上，写谁不写谁我都不在乎，但不把徐志摩和郁达夫放在一个重要位置上，那么这部文学史肯定是不合格的，说轻点是无知，说重点就是秽史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